

# 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

荔环审（2025）39号

## 关于《荔浦市誉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及五金制品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荔浦市誉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荔浦市誉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及五金制品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属扩建，项目代码为：2311-450331-04-01-745117，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木质制品制造，项目拟建地点位于荔浦市马岭镇黄家岭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牛工业园），建设地点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0°25'10.541"、北纬 24°34'1.512"。项目扩建前总占地面积 9280m<sup>2</sup>，已建设厂房 5000m<sup>2</sup>，设置毛坯、机砂、油漆、组装 4 个车间，生产销售木衣架、裙夹等系列产品，年生产能力 300 万支，项目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获得原荔浦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原建设单位为荔浦天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扩建项目拟在原厂区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条喷粉衣架生产线，购置 4 台浸塑机用于生产浸塑衣架，1 条五金衣架钩及夹片配件生产线（包含五金衣架毛坯前处理），并新增 1

条木衣架、裙夹生产线，保留原有的1条静电喷涂生产线，其他生产设施依托原有。项目扩建完成后，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全厂年产木衣架、裙夹等系列1000万支，喷粉衣架500万支，浸塑衣架1800万支，五金衣架钩及夹片配件400吨。

项目总投资20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营运期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防治等。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符合荔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金牛工业园发展定位，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原料、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必须实行雨、污分流。

2.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碱液喷淋水、前处理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建设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20m<sup>3</sup>/d，处理工艺采用微浮选分解+AO接触氧化工艺，前处理废水和碱液喷淋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后，通过槽车清运至长水岭污水

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3. 建设单位应建立污水转移台账，记录污水转移时间、水量、去向等内容，并采取联单制度，将转移信息记录在联单内。

## (二) 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粉尘）、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酸雾、燃烧废气等。

1. 项目产尘环节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手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施胶废气经收集后，再通过水喷淋塔+干燥除雾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前处理产生的酸雾经收集后，采取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浸塑、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取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酸雾（氯化氢、硫酸）、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漆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3. 项目使用 1 台生物质燃烧机提供热量，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热洁炉以清洁的轻质柴油作为燃料，有机废气经热洁炉副燃烧室燃烧后和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SO<sub>2</sub>、颗粒物（烟尘）、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NO<sub>x</sub>、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 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定期更换活性炭的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率和治理率，同时加强项目各工序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三）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依法依规处理、综合利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木材边角料、粉尘、废料（废铁屑、废钢丝、废铁皮）、废胶皮、废浸塑液、灰渣、废包装材料、热洁炉炉渣、漆料桶、双氧水包装桶。木材边角料、木质粉尘、废料、废胶皮、废包装材料及破损的双氧水包装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漆料桶、完好的双氧水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

途，原料粉尘、废浸塑液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灰渣收集后交由周边农户进行堆肥处理，热洁炉炉渣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槽液、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手砂粉尘、漆渣、喷淋废水、废机油、废油漆桶及废油桶等，以上固废须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不可随意丢弃，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立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危险固体废物，并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应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标准限值。

#### （五）落实应急预案管理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切实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健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